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 5,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